

父母效能檢核表

	項目內容	5	4	3	2	1
1	了解孩子的休閒情形，並加以指導。					
2	我會安排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。					
3	會和老師討論子女的教育問題。					
4	會以身作則，注意自己的行為習慣，以作為孩子的模範。					
5	會和孩子一起選擇課外讀物。					
6	我會閱讀有關管教子女的書刊。					
7	經常參與親職教育活動，學習教養孩子的方法。					
8	關心，輔導孩子的課業。					
9	孩子有好的表現，我能具體的讚美。					
10	我能依孩子的能力，給予適當的期待。					
11	我能敏銳的察覺孩子的心情。					
12	了解孩子的興趣與能力，協助他成長。					
13	能耐心傾聽孩子說話，指導孩子解決問題。					
14	能說出三個以上孩子經常交往朋友的名字。					
15	知道孩子就讀的班級和級任老師姓名。					
16	經常和老師保持聯絡。					
17	每天親自簽閱孩子的聯絡簿(若有的話)					
18	能配合孩子學校校規和生活作息，教導孩子。					
19	和孩子溝通時，彼此都很愉快。					
20	孩子有了困難會告訴我。					
21	孩子會和我談他的學校生活。					
22	對孩子信守承諾；用稱讚、欣賞，鼓勵孩子自動學習。					
23	教導孩子和諧的人際關係。					
24	家庭氣氛和樂，常有歡笑聲和歌聲。					
25	能從孩子的言行舉止，察覺孩子的行為改變。					
26	與配偶或家人的管教態度一致。					

分數愈高，表示您愈稱職。自己得分較低的項目，就是您需要加強的地方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網站

取用日期：107 年 9 月 9 日